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6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柏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其上訴利益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(下同)1萬2,340元【計算式：聲明2萬1,400元－勝訴9,060元＝1萬2,34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(臺北市○○路000號)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